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宗桓

電話：2991111#8868

電子信箱：zong_huan_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021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6學年度起，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其輔導專長教師證書，請貴校鼓勵督導所屬專任輔導教師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(三)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「專業知能」：自106學年度起，國民小學階段應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，國民中學階段應具中等學校輔導(活動)科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。

二、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5學年度(106年7月31日)止，其申請資格如下。

(一)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，自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3年(含)以上，可免修專門課程學分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

(二)同上年資達1年(含)以上未滿3年，修習6學分後，得可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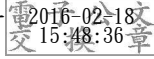
1050021519



三、為維護教師任教權利，請貴校鼓勵督導所屬教師於期限內
申請加註輔導專長證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